

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個人資料保護政策

前言

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）重視客戶、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個人資料保護，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建置管理機制，以確保資料的保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。為落實個人資料治理、強化內部控管並維護當事人權益，特訂定本政策，作為本公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依據。

第一條 政策適用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、關係企業於營運過程中所進行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與利用活動，涵蓋客戶、員工、求職者、供應商、股東及其他業務往來對象。

若員工違反本政策，將依公司內部管理規範辦理。本政策得視法令、業務或營運需求隨時修訂，修訂後將公告於公司網站。

第二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

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蒐集或取得個人資料：

- 1、當事人主動提供，例如履歷、訂單、合約或聯絡資料。
- 2、基於契約或業務往來而取得的資料。
- 3、依合法方式自公開資訊或第三方取得的資料。
- 4、當事人使用本公司網站、參與活動或服務時所產生的資料。

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明確告知蒐集目的、資料類別、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，以及當事人可行使的權利與方式，並說明若未提供個人資料，可能對其權益造成影響。

若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公司於處理或利用前將告知其來源與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公司建立之個人資料

本公司可能建立與當事人相關的業務往來紀錄、互動紀錄、客戶服務紀錄或履約文件，並依相關法令及業務需求於合理範圍內為使用。

本公司重視資料的正確性，若發現錯誤，將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進行更正或補充。

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種類

本公司得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型包括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聯絡方式、網站使用資料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若涉及敏感性或特種個人資料（例如：健康檢查、病歷或犯罪前科等），將在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或依其他合法依據後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與處理，並採取加強的安全維護措施。

第五條 特種個人資料之處理

本公司原則上不主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。

若因法律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而有必要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時，將依合法程序執行，並採取管理措施，防止資料遭竊改、洩漏或濫用。

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與原則

本公司基於下列目的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：

- 1、人事行政管理。
- 2、商業與技術資訊。
- 3、計畫與管制考核。
- 4、統計調查與分析。
- 5、教育訓練。
- 6、其他本公司合於營業活動之需要。

7、當本公司必須保護其法定權利或利益、需採取調查可疑違法及違背本公司政策行為、或因應行政或司法機關執法需求時。

本公司僅於蒐集目的所需的範圍內使用個人資料。若需進行其他用途的利用，將事前取得當事人同意，並提供拒絕方式；若當事人表達拒絕，本公司將即停止使用其資料。

第七條 個人資料之提供、委託與跨境傳輸

本公司於達成本政策所列目的的範圍內，得提供個人資料予下列對象：

- 1、依法有權要求之行政或司法機關。
- 2、履行契約所需之第三方。
- 3、經當事人同意之合作對象。

若委託第三方處理個人資料，亦會確保受託單位遵守本政策。

若因業務需要將個人資料傳輸或儲存於境外，本公司將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。

第八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

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，本公司成立資安專責單位，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方案，並採取多項安全管理措施。若發生個資被竊取、洩漏、竊改或其他侵害者，本公司將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，並即時採取補救及防範措施。

第九條 當事人權利行使

本公司尊重當事人對個人資料的控制權利。當事人得依相關程序，提出查閱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利用之請求。

本公司將於法定期限內回覆，並視需要進行身分確認，以確保資料安全。

第十條 管理責任與聯絡方式

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統籌個人資料保護與法令遵循事務，並由資訊部負責資通安全。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，請依以下聯絡方式與我們聯絡：

電子郵件：2491@foc1.com.tw